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選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正傑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岱憶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仁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君